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9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曹逸晉

被告 鍾昱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肆仟柒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7月23日與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得以GEORGE & MARY現金卡作為循環借款之工具，於額度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內循環動用借款，借款利息及還款方式均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條約定，契約期間為期1年，於期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伊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被告於114年7月31日向

01 伊線上申請將系爭契約額度變更為100萬元，並與伊訂立現  
02 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詎其後被告未依約繳款，經伊依  
03 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截至114年9月8日  
04 為止，尚積欠伊101萬4,708元（內含本金100萬元、已計未  
05 收利息1萬2,908元、帳務管理費用1,800元）未還，是被告  
06 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爰依消  
07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  
16 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現金卡契約  
17 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及股份有  
18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0頁），  
19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  
22 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楊婉渝